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杨文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杨文山先生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顾峰先生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独立董事俞纪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俞纪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克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克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克勤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应随独立董事变更而变更。现拟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详情如下:

1、审计委员会:增补张克勤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组成情况不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增补张克勤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他委员组成情况不变。

张克勤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定。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增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增补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附件:张克勤先生简历

张克勤,男,1950年出生,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68年至1996年任上海新沪钢铁厂财务科长。1996年至2010年任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2月退休。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5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中铁中环时代广场4号楼6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股(股)	73,489,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杨文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84,281	99.9934	4,800	0.00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84,281	99.9934	4,800	0.006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84,281	99.9934	4,800	0.006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84,281	99.9934	4,800	0.006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84,281	99.9934	4,800	0.006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84,281	99.9934	4,800	0.006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19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2020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84,281	99.9934	4,800	0.006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84,281	99.9934	4,800	0.006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张克勤	72,727,343	98.963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11,222,971	99.9572	4,800	0.0428	0	0.0000
6	《关于支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22,971	99.9572	4,800	0.0428	0	0.0000
7	《关于支付2019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2020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22,971	99.9572	4,800	0.0428	0	0.00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222,971	99.9572	4,800	0.0428	0	0.0000
9.01	张克勤	10,466,033	93.2155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同时议案5、6、7、8、9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蕾、董艾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筹备过程中,因公司自身出现较大变化,经过研究确认监管规则并咨询内外部律师,可能出现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法通过事前审批的风险,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与泰禾投资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 经初步核查,公司目前已出现实质性逾期的债务超过目前已披露的被担保人债务逾期事项的18.36亿元,公司预计于5月15日前完成核查,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重组事项”)及被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事项表示关注。问题4因需要公司进一步核查,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将于5月15日前进一步回复。经核查,公司就问题1-4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 请说明泰禾人寿关于重组事项中止的声明与你公司5月8日披露的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是否相互矛盾及具体原因,重组交易对方泰禾投资是否曾决定或已决定中止本次重组事项,是否及时告知你公司,重组标的相关声明可能对你公司推进本次重组的影响,并做好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筹划此次重组并推进相关工作的过程中,截至2020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泰禾投资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的建议前,未收到泰禾投资发来的关于曾决定或已决定中止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决定。泰禾人寿为此次重组交易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无法了解泰禾人寿发布关于重组事项中止的声明的原因。公司就相关事项向泰禾投资进行问询,得到其回复如下:

泰禾投资截至2020年5月13日向公司发出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的建议前,未曾决定或已决定中止本次重组事项。泰禾人寿基于该重组事项产生的对业务的影响发布了相关声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进展情况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重组标的的相关声明引起了媒体、合作方等机构的关注,对公司推进本次重组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重组事项事前审批的不确定性增加。

2. 请详细说明停牌至今你公司推进本次重组的具体工作及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及递交相关申请材料的情况、聘请中介机构及尽职调查情况、尚待履行的程序及不确定性等,同时提供交易进程备忘录和相关证明材料。

回复:

停牌至今,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推进本次交易开展了以下工作:

1、2020年4月27日,公司与泰禾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泰禾投资持有的永兴达100%股权。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未形成具体的交易方案;

2、泰禾投资在停牌期间研究确认监管规则并咨询内外部律师,并根据2017年泰禾投资收购泰禾人寿时所做的关于转让永兴达股份需要事前提请相关部门事前审批的承诺,充分评估转让永兴达股权的利弊和可行性,正在整理相关申请材料,正式申请材料尚未提交;

3、2020年4月28日至5月14日,交易双方开展了中介机构的选聘以及组织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因尚未获取明确的事前审批意见,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未与中介机构签署正式协议;

4、公司与泰禾投资及各相关方在已签署的框架协议基础上,沟通研究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各项规则要求编制交易预案草案及相关文件;

5、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号)。

6、本次交易尚需经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澳门金融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通过,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继续推进,鉴于目前公司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存在债务逾期事项,以及香港地区目前的经济局势等相关原因,相关部门事前审批环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定等,分析说明你公司目前状况是否满足成为泰禾人寿股东的相关资格条件,推进本次重组是否具备可行性,相关审批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根据香港保险业监管局于2017年11月24日公布的《保险业条例》(第41章)有关“适当人选”的准则指引,目前公司处于正常持续经营,且目前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上述规则所列的不能成为泰禾人寿股东的限制性条件。但鉴于公司目前存在因承担担保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等原因,根据香港保险业监管局于2017年11月24日公布的《保险业条例》(第41章)5.1(a)和(c)的条款规定“(a)在财政方面稳健,例如其账目所示的财政状况是否健全稳定;(c) 未能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偿还判定债务;”,可能被评定为不满足成为泰禾人寿股东的相关资格条件,导致无法通过审批,相关审批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在停牌公告、进展公告中均按实际情况披露了相关程序要求以及不确定性风险,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近期公司自身亦发生重大变化,与泰禾人寿相关的重组事项推进受到较大影响;且泰禾投资尚未提交正式申请,虽推进本次重组不存在明确的否定性条件,但相关审批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与泰禾投资经审慎研究,已于2020年5月13日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4. 请列表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已出现实质性逾期的债务明细以及因被担保人发生逾期导致公司需履行担保义务的债务明细情况,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可能对你公司推进本次重组的影响。

回复:

经初步核查,公司目前已出现实质性逾期的债务超过目前已披露的被担保人债务逾期事项的18.36亿元,公司预计于5月15日前完成核查,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将于5月15日前详细完整回复本问题。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要点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相关交易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尚未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合作框架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股权转让如涉及转让目前已质押或冻结的股份,需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或解除冻结手续,或取得权利人书面同意函。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近日有部分媒体就公司可能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等事项进行了报道。公司高度重视并就上述报道内容向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进行核实。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泰禾投资发来的《关于我司正在筹划你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通知》,泰禾投资正在筹划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相关交易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主要经营业务中包含房地产业务,本次筹划的交易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218,801,590股,均为非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7%,累计质押股数1,207,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质押比例为99.07%,累计冻结股数为79,377,25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51%。本次股权转让如涉及转让前述已质押或冻结股份,需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或解除冻结手续,或取得权利人书面同意函。

本次泰禾投资拟转让股权事项不存在与其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0 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35号公告);

董事会认为: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经交易对方提出,并经公司审慎研究所作出的决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均无违约事项,对终止事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36号公告);

同意聘任梁涵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与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泰禾投资持有的永兴达企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达”)10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因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禾集团,证券代码:000732)自2020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号)。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为永兴达企业(香港)有限公司(Everwin Enterprise(Hong Kong)Limited),系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注册并存续的企业,泰禾投资现直接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通过持有泰禾投资(百慕大)有限公司(Thaihot Investment(Bermuda)Company Limited)100%股权方式,间接持有泰禾人寿保险(澳门)有限公司(Taho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Macau) Limited)99.85%股权以及泰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Taho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100%股权。

2、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内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持有的永兴达企业(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的相关工作

筹划重组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推进本次交易开展了以下工作:

1、2020年4月27日,公司与泰禾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泰禾投资持有的永兴达100%股权。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未形成具体的交易方案;

2、泰禾投资在停牌期间研究确认监管规则并咨询内外部律师,并根据2017年泰禾投资收购泰禾人寿时所做的关于转让永兴达股份需要事前提请相关部门事前审批的承诺,充分评估转让永兴达股权的利弊和可行性,正在整理相关申请材料,正式申请材料尚未提交;

3、2020年4月28日至5月14日,交易双方开展了中介机构的选聘以及组织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因尚未获取明确的事前审批意见,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未与中介机构签署正式协议;

4、公司与泰禾投资及各相关方在已签署的框架协议基础上,沟通研究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各项规则要求编制交易预案草案及相关文件;

5、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号)。

三、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泰禾投资关于建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通知,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经交易对方提出,并经公司审慎研究所作出的决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均无违约事项,对终止事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证券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禾集团,股票代码:000732)自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波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波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韩辰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辰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韩辰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辰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韩辰骁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治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韩辰骁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梁涵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涵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570);2018年8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中心证券专业副总监。

梁涵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梁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梁涵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5175560-5784

传真号码:010-85175560-5787

电子邮件:lianghan@tahoecn.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9层

邮政编码:100022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2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选董事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12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已按照相关要求将函件转发给相关方,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已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目前,由于工作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核实并出具法律意见,预计相关工作无法在2020年5月13日前完成,将延期至2020年5月18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0-041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案件尚未开始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仲裁案件实体审理尚未开始,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仲裁内容概述

近期,SANDOZ(山德士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德士”,注册地:瑞士)公司及其下属六家公司因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供应的缬沙坦原料药的杂质问题,认为公司违反了与其签订的《框架供货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其遭受损失,向位于德国汉堡的中欧仲裁中心提起仲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仲裁申请人:山德士及其下属六家公司

仲裁被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案件受理机构:Chinese European Arbitration Centre(中欧仲裁中心)

申请人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杂质事件所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已发生的,以及部分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 (其中主要组成部分为因该产品的销售损失所导致的利润损失约6840万美元)。申请人提出的未经第三方核实的赔偿总额约1.15亿美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度,公司出售给山德士及其下属公司的缬沙坦原料药合计金额约为531万美元;2018年1-6月份,公司出售给山德士及其下属公司的缬沙坦原料药合计金额约为673万美元。

自缬沙坦事件发生以来,公司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积极与客户沟通解决补偿相关事宜。截止目前,遵循原料药供应业务的商业本质,根据与客户签署的供货合同等商业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与除山德士外的其他大部分客户已达成共识,就其召回产品的相关直接成本进行适当补偿,并签署了相关协议或做了相应的安排。

目前,上述仲裁案件实体审理尚未开始,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亦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代理应对该仲裁案件,在尊重客观事实、分清双方责任的基础上,寻求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仲裁案件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3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银亿房产”)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刑事裁定书》【(2020)赣01刑终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原公诉机关: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检察院

2、上诉单位(原审被告单位):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县莲塘镇上海庄园路100号164栋01、02号房

(二)案件经过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审理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单位南昌银亿房产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2019)赣010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被告单位南昌银亿房产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五十万元。

宣判后,原审被告单位南昌银亿房产不服,提出上诉。上诉单位南昌银亿房产提出其行为不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请求改判无罪。其上诉理由:上诉单位参与、获得土地竞拍的手段和程序均合法,熊小将作为山图村书记对上诉单位获得涉案土地不能以法律身份和职务施加任何影响。改变履约保证方式,经山图村合法程序决议,并由双方商议而做出调整,均不存在不正当利益。原审判决认定的上诉单位的行贿款项,是涉案项目土地平整、填砂、土地清表工程相关款项,系因被胁迫、欺骗而支付,并非谋求不正当利益而行贿。同时,上诉单位辩护人辩护提出:1.一审法院认定银亿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银亿公司向熊小将付钱是为取得本有的合法权益的被迫行为。2.关于“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法律适用问题。熊小将对涉案地块没有职务,没有规定可违反,没有为银亿公司提供便利或帮助的基础和前提。银亿公司没有违反公正、公平原则,谋取竞争优势。请求二审法院客观认定本案事实,并依法改判银亿公司不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南昌中院于2020年1月3日受理该上诉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询问原审被告单位南昌银亿房产诉讼代表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案件最终裁定情况

2020年5月12日,南昌银亿房产收到南昌中院《刑事裁定书》【(2020)赣01刑终2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单位南昌银亿房产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12笔,涉及金额37,377,554.4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26%),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30笔,涉及金额35,652,236.2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24%)。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常规纠纷等。

此外,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1.南昌银亿房产可依据相关事实及法律规定适时行使申诉的权利。

2.本公司就该案件涉及的或有负债已在2019年度计提并确认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

五、其他说明

根据裁定情况,公司判断公司涉及的违法事实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刑事裁定书》【(2020)赣01刑终2号】。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